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為重組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自願公告 有關(I)法定要求償債書； 及 (II)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ii)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三月一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二至四份法定要求償債書」)；(iii)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香港清盤呈請」)；(iv)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五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及(v)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曼法院對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消息，本集團未有結付下述文件項下的未償款項：(i)第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與香港清盤呈請項下的未償款項相同)；(ii)第二至四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及(iii)第五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統稱「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本公司合作為本公司制訂重組方案，包括就本公司的未償款項與本公司債權人協商。本集團正與相關債權人磋商，延遲結付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及香港清盤呈請項下的未償款項，延長期限為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個月。

本公司將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相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為重組目的)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